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43號

上訴人 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
施工處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
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4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
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暨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
拾萬參仟壹佰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
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若係
委任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者，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釋明之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
定繳納裁判費或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代理人
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
依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依上開規定提出委
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書，亦未
繳納第三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上訴訴訟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59萬0621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
費30萬3120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5日內補
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書及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工程法庭

01 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02 法官 黃欣怡
03 法官 陳彥君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陳冠璇